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6日，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刘双广先生通知：刘双广先生于2015年11月12日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刘双广先生于2015年11月12日、1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17,000万股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1月12日，刘双广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16,892.1197万股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1月12日，购回期限为两年。

2、2015年11月13日，刘双广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107.8803万股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1月13日，购回期限为两年。

刘双广先生本次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的17,000万股股份质押期限自上述质押股票初始交易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上述质押股份占刘双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6.9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13%。

截止本公告日，刘双广先生持有本公司29,834.826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34%，已累计质押股份26,234.57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7.9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23%。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